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097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經核准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間，自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26 條第 4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每 2 年應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間之基本救命術在職訓練，未達 8 小時以上，與前開規定不符，乃依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3193315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將依法裁處，該函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惟屆期訴願人仍未補足法定訓練時數，原處分機關爰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2099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
- 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僅接受 4 小時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未達規定之 8 小時時數，且經通知應改善屆期仍未改善，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兒少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109707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

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第 26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行為時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二、違反第四條……規定。」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二、違反第四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專業機構、團體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管理、輔導、監督或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

	、拒絕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
法條依據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九十條第五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26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27		第二十六條
57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九十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其實早在 111 年 10 月 29 日就可完成課程時數，但訴願人打電話向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下稱臺北市保母促進會）報名 111 年 10 月 29 日○○之課程時，該會指導員卻以該課程名稱及老師與訴願人前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已完成之課程均相同為由，認訴願人不可以報名，惟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無關課程名稱及老師是否相同，均可前往上課，原處分機關與臺北市保母促進會之說法不一致；另訴願人一直努力向臺北市立○○醫院○○院區（下稱○○院區）等外面幾家醫療機構洽詢相關課程資訊，亦被告知因疫情關係或人數未滿等因素而不開課，訴願人非不願意上課，而係出自前開

原因而未能上課，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之 2 年間，未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且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

有 112 年 9 月 13 日列印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9 日函及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被誤導應完成時數之課程名稱及師資應不相同，其已竭力另向其他單位尋覓開課資訊，並非不願意上課云云。按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有每 2 年未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之情形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為兒少保障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第 90 條第 5 項、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行為時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8 條之 1 第 2 款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卷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影本所示，訴願人為經核准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其服務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又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間，僅於 111 年 7 月 23 日完成○○之課程，登錄時數為 4 小時，故訴願人此 2 年間尚欠缺 4 小時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時數，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函限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該函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其有 2 年間未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且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另訴願人主張其被誤導應完成時數之課程名稱及師資應不相同，否則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已完成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時數等語，然其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縱令屬實，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12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給予補足欠缺課程時數之機會；次查原處分機關委託承辦之臺北市南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北市保母促進會，亦排定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參與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課程 4 小時（課程名稱：○○），以使訴願人於期限前得以改善；惟是日訴願人並未出席上課，有當日托育人員在職研習簽到表影本在卷可稽；末查，訴願人表示其積極向○○院區在內之機構洽詢課程未果一節，稽

之卷附○○院區之網站截圖影本可知，該院區於 112 年 1 月至 4 月間，每月均有心肺復甦術之訓練課程開課；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網站公告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單位清冊影本所示，○○院區等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 CPR+AED 教育訓練單位在臺北市計有 32 處，所開辦之課程均可抵免基本救命術課程時數。

- (三) 依上開事證，足認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合理之改善時間，且客觀上訴願人並非無法參與相關基本救命術之在職訓練課程，然訴願人居期仍未改善，其既身為托育人員自應遵守相關規定，以提供適宜兒童照顧之托育服務，尚難以前開事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爰依兒少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90 條第 5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